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6〕18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791号提案的答复

陆敬波委员：

您提出的“0791”号“关于以AI赋能提升《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贯效能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充分听取市数据局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我局始终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工作加

以推动，连续多年将《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涉营商环境建设重点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纳入我市守法普法年度工作要点，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泛宣传；首推流动的营商环境法治宣传阵地——地铁10号线“法治专列”；以“企业合规助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促赢商”为主题举办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等，一以贯之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宣传工作。

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律师解读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读本》（中英双语）自进博会推出以来受到境内外的广泛关注与普遍欢迎，“小蓝书”系列已成为公认的营商环境普法宣传特色品牌载体。我局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挥评估指挥棒作用，推动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等普法责任部门，系统梳理上述优质资源，加强与“一网通办”平台智能问答系统的有机整合，进一步提升智能客服问答模块功能，推动普法宣传与经营主体需求精准匹配，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最后，感谢您对上海司法行政普法宣传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6年5月19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